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顺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8 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对兴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6 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捌亿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绿港国际中心支行申请开发贷款 8 亿元，期限 3 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5%，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兴顺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燕京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王恒清。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项目投资；房地产经纪业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兴顺公司资产总额 5,446,660,457.02 元，负债总额 5,350,695,466.07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750,695,466.07 元，净资产 95,964,990.95 元。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 -3,091,277.05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兴顺公司资产总额 3,506,049,148.10 元，负债总额 3,406,992,880.10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406,992,880.10 元，净资产 99,056,268.00 元。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 -943,732 元。

兴顺公司营业收入为 0 元，原因是项目仍在开发期，尚未销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顺公司向北京银行绿港国际中心支行申请开发贷款 8 亿元，期限 3 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5%，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借款担保议案，同意兴顺公司申请捌亿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兴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项目开发，且兴顺公司经营稳定，资

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04.4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兴顺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
- 3、兴顺公司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